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说明：佐证材料提供原则：1. 企业所填数据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及评价计分相关的指标数据，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否则计零分。2. 系统上传佐证材料需清晰可见，按照要求的格式上传（一般为 PDF）。

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须提供附件 1-7 全部和 9-12 中至少一项；

不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须提供附件 1-8 全部。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材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下载 2020 年以来国家标准版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

5.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模板见申报系统）。

6.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完整，包含防伪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或提供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 2021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等，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下载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等）。

7.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完整，包含防伪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或提供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等，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下载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等）。

8. 知识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知识产权局证书，专利权人需是申报企业）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直通条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9.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励；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10. 获得的荣誉认证证书（均为有效期内），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公告文件或证书）。

11.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公告文件或证书）。

12. 2020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